

广州大学在校普通全日制 学生婚育管理和规定

(2011年7月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对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在校学生）的婚育管理和规定，维护其合法权益和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人口计生委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意见》（国人口发[2007]64号）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校学生应当自觉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享有计划生育婚育服务的权利；学校对在校学生有依法进行婚育管理与规定的职责。

第三条 学校鼓励在校学生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

比法定婚龄迟三周年以上初婚为晚婚，已婚女学生二十三周岁后怀孕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

禁止在校学生非婚生育、无证生育、政策外生育和违法收养。

第四条 新生入学报到时，须填写《广州大学新生计划生育人员信息采集卡》（附件一），并提交到所在学院计生工作人员处登记备案。

凡入学时已婚学生，须提交《广州大学已婚新生婚育状况调查回函》（附件二）和《结婚证》原件，并交《结婚证》复印件备案。

凡入学时已婚并怀孕的女学生，应办理暂缓入学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一年。

第五条 在校期间取得合法婚姻的学生（含休学学生），须持《结婚证》原件，到所在的学院计生工作人员处办理登记手续，交《结婚证》复印件备案。

（一）符合生育条件的女学生在怀孕3—4个月内，须持户籍所在地街道（镇）计划生育办公室签发的《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省外学生持户籍所在地街道或镇计划生育部门签发的有效的生育证明材料），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时间一般为一年。其中，研究生到所在学院（或机关党总支）、研究生处、学校计生办办理；本、专科生到所在学院、教务处、学校计生办办理。

（二）符合生育条件的男学生在配偶怀孕3—4个月内，须持其配偶户籍所在地街道（镇）计划生育办公室签发的生育证明材料，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其中，研究生到所在学院（或机关党总支）、研究生处、学校计生办办理；本、专科生到所在学院、学校计生办办理。

第六条 已婚学生夫妻双方户口均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校期间所生育孩子户口应当在该子女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待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毕业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后，再办理该子女投靠父母的落户手续。

已婚学生夫妻一方户口属高校集体户口、另一方为非高校集体户口的，或者双方户口均属非高校集体户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随其非高校集体户口的父亲或者母亲落户。

第七条 委培、定向研究生和交换生的计划生育职责在回原工作、学习单位（或户籍所在地街道、镇计划生育部门），学校配合原工作、学习单位做好计划生育监管工作。

第八条 应届毕业生（含肄业、结业生）需要学校提供《广州大学毕业生（在校期间）计划生育证明卡》（附件三；以下简称《证明卡》）的，由学生本人如实填报《证明卡》；对于学生填报的有关内容，学院计生工作人员应当审核其真实性，学院计生责任人核准并签名，在学校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后，《证明卡》方为有效。

已婚已育男生填报时，须提供配偶单位或户籍地计生部门出具的近期（二个月内）符合我国生育政策规定的计生证明，否则学校不予出具《证明卡》。

第九条 已找到工作单位或升学的毕业学生，《证明卡》交用人单位或录取学校落户、入学等计划生育证明使用。

未找到工作单位和签订《暂缓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应妥善保管《证明卡》原件，并在当年7月份之前将该《证明卡》原件和复印件、户籍簿、身份证交户籍所在街（镇）计生办或居委会验证，交《证明卡》复印件备案。

未找到工作单位和暂缓就业期间内，如本人有婚育情况变更，应主动报户籍所在街（镇）计生办或居委会，以便于日后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

第十条 学生毕业离校后，其婚育管理和服务已转就业单位或户籍所在街（镇）计生办或居委会，学校不再提供计划生育相应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在校有非婚生育、无证生育、政策外生育、违法收养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行为者，或不按规定登记备案者，依照《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广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理；是中共党员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广州大学在校普通全日制学生婚育管理若干规定》（广大[2005]79号）同时废止。